

普遍定期审查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大韩民国*

目录

段次页次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63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9 - 63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64 - 66 17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0
------------	----

导 言

1. 根据人桶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5月5日至19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2008年5月7日第6次会议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大韩民国代表团由大韩民国副外交通商部长金成煥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26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2008年5月9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大韩民国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大韩民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举秘鲁、埃及和约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大韩民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KO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KO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KOR/3)。

4. 丹麦、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大韩民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2008年5月7日第6次会议上,大韩民国副外交通商部长金成煥重申该国坚决致力于在国内外增进和保护人权。大韩民国正真诚地履行其自愿保证和承诺,同时并着重指出了其与联合国机制充分合作并发挥建设性作用的政策。该国在将近40年的专制统治之后在相对短促的时间里实现了民主体制,同时实现了法制、社会多样化和善政。大韩民国认为,该国在民主和发展道路上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值得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该国代表团提到了韩国的法律框架、尤其是《宪法》,指出,《宪法》提出了对多种多样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增进和保护。尽管大韩民国没有人权法,但是该国的一系列法律都旨在实现并落实《宪法》的精神和实质。大韩民国签署了六项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而目前正在开展国内程序,以便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在考虑批准国际人权条约时首先开展一项审查,以便考虑国内的法律和做法是否符合条约的义务,这在一些情况下需要较长的审查时间。大韩民国并提到了2006年法务部内人权事务局的建立、任务、职能和作用,提到了国家人权政策理事会、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反腐败及民权委员会。该国代表团着重指出了2007-2011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指出,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被制定为国家行动计划的准则。包括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内的所有行动者、民间社会和新闻界都可以就国家行动计划开展过程中的情况提出意见。该代表团指出,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都得到了十分认真的考虑。

6. 该国代表团并提到了具体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歧视、妇女权利和多文化社会问题,并指出,该国赞赏地接受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通过修改诸如《刑事程序法》和《刑事执行法》等相关法

律, 来将这些机构的意见纳入本国的法律体制。其他的程序措施则针对保护受拘禁者和罪行嫌疑犯的基本权利。关于不歧视问题, 该代表团指出, 《宪法》明确指出, 任何人都不得受到歧视。该国政府高度重视防止直接或间接的无理由的歧视。其间提到了最近的一些立法事件, 例如提交国会供审议的《反歧视法》草案。关于妇女权利, 该国代表团表示, 提高妇女地位并增进妇女权利仍然是一项要务, 同时提到了2001年建立的性别平等部, 以及在所有政府的政策中已纳入了性别观念。大韩民国并采取了各种措施, 其中包括加强法律措施, 以便解决对妇女施行暴力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 许多外国血统的人目前居住在大韩民国, 该国政府已作出努力, 以建立一个这些人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的社会。另外还提到了新的法律, 例如《居住在韩国的外国人待遇基本法》、2004年颁布的《就业许可制度》, 以及部长间有关外国人的政策问题委员会的责任。

7. 该国代表团在答复预先准备的问题时指出, 废除死刑问题应当从刑事司法的职能、社会环境和公众舆论的角度综合地看待。这需要在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同时, 推进建立全民族共识进程。关于移徙工人的权利问题, 该代表团指出, 正如许多国家的情况一样, 法律上不允许留在大韩民国的外国人应当遣返其本国。但是, 对于延迟偿付或赔偿的案例, 这些人可以通过劳工部或民事诉讼寻求补救办法, 并且允许在所有补救办法的相关程序完成之前留在韩国。该代表团并重申其对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 说这一邀请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期间被延长到2008年3月。关于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的协商问题, 该国代表团指出, 该国政府力图从国会、学术教授、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那里征求意见。2008年3月18日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咨询会议。该国代表团并表示, 在本届政府执政期间,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政府独立机构的地位没有任何变化。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于2001年建立的, 并且被国际协调委员会定为“A”级。关于大韩民国在交流民主化和建立人权框架方面经验中所起的作用问题, 该国代表团指出, 该国正依据其认为民主可为人权提供有利条件的信念, 积极参与推广民主制度的国际举措。该国代表团尤其着重指出了民主政体共同体、民主治理伙伴关系, 以及不同文明联盟。大韩民国正致力于扩大其向那些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专门基金提供的经费。

8. 关于是否采取切实措施, 确保2007年4月通过的《刑事程序法》在逮捕和审讯过程中得到公正执行的问题, 该国代表团指出, 该国在审讯期间广泛使用录像记录, 而该国政府已为检察官办公室执法人员就新的《刑事程序法》的修正案问题开展了教育方案。关于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该国代表团指出, 该国政府通过经修改的《特别法》对这一行为的惯犯规定了更加严厉的惩处。已经为受害者提供了得到改善的医疗援助, 以此作为经修正的《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的执行工作之一项内容, 并以此来防止暴力的重新发生, 此外还为肇事者提供各种特别的解决方案。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9. 在随后开展的互动对话中, 33个国家代表团发了言, 其中许多国家祝贺大韩民国提出了全面的国家报告及其近年来国内人权记录的改善。许多代表团并欢迎该国2001年建立了“A”级的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行动方案, 同时大韩民国愿意交流人权问题及其在国际体系中作用方面的意见, 并欢迎该国事实上中止死刑的做法, 以及民间社会广泛参与国家报告编写过程的情况。

10. 巴西指出了韩国在落实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保证和承诺的情况取得了进展。巴西鼓励该国政府努力履行并传播条约机构的意见, 建议不附保留意见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询问该国正采取何种切实措施, 以便最大程度地保障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11. 印度尼西亚要求韩国进一步解释该国在实行国家行动方案中是否遇到任何重大挑战和障碍。印度尼西亚珍视韩国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而为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印尼在注意到韩国严格禁止对外国工人的歧视的同时, 建议韩国加大力度, 坚持履行《外籍工人就业法》, 以便确保对在韩国的外籍工人实行切实保护。

12. 巴基斯坦询问大韩民国是如何确保充分并完整执行《保护非正规工人法》的, 《外国人待遇基本法》是否能够切实地解决对外国人的歧视, 就业许可制度是否被用来对于那些来自尚未与大韩民国签署或《谅解书》国家的工人实行歧视。巴基斯坦认识到该国在处理有关妇女权利方面的社会境地中取得了一些进步, 并询问为进一步改善该国人权状况还存在何种障碍和挑战。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韩国继续利用安全法作为有系统地、特别地侵犯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表示了关注。“思想转变制度”曾经是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严重关注的问题。北方的人民被定为敌人, 而《安全法》规定与北方人民的任何接触和交往都是刑事罪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顾,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1992、1999和2006年的结论意见中对韩国通过《安全法》及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限制表示严重关注, 对此建议韩国采取具体措施, 以便废除《安全法》。此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治安监督法》表示了关注, 该项法律限制了以前的政治犯和良心犯的自由, 并建议采取措施, 解决这一状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注意到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监禁设施内施行酷刑的指控所表示的关注, 以及韩国《刑事法》中对酷刑的定义不适当, 另外指出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韩国限制学生表达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关注。北朝鲜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改善立法和刑事司法正义。

14. 土耳其赞扬大韩民国争取实现男女平等、加强儿童权利的各项方案并赞扬韩国通过了《外国人待遇基本法》, 旨在防止对外国人的歧视, 并赞扬韩国帮助外国人融入社会的国家计划。土耳其赞扬韩国政府对各项挑战的认识, 例如人口的日益老龄化, 和社会中对人权的传统观念。土耳其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关于监禁中心问题的报告, 询问了韩国是否有计划改善这些设施的条件。土耳其并询问韩国政府是否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废除死刑。

15. 阿尔及利亚指出, 移徙工人和非正规移徙工人继续由于歧视性的做法而遭遇障碍, 其中包括任意监禁和无适当程序的驱逐, 同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组织工会的权利也受到非难。阿尔及利亚鼓励大韩民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并建议采取措施, 尤其保护并落实所有女性移徙工人的权利, 并确保女性移徙工人不遭受歧视做法。此外,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1999年曾对韩国的《集会和示威法》表示关注, 指出该法对集会权利设置了限制, 对此阿尔及利亚询问韩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来解决这一状况。阿尔及利亚建议韩国将结社和集会自由的保障正式郑重地定为法律。

16. 加拿大赞扬大韩民国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为废除“家长制度”而修改了《民法》，并赞扬为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同时建议大韩民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的定义，宣布酷刑为罪行。加拿大援引一些关于执法人员在管理移民和示威者时经常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同时表示关注，韩国的监禁中心没有以可以保护人权的方式得到管理，并建议向执法人员提供人权方面的训练，并采取措施，确保移民的人权在任何时候都得到保护。加拿大并建议，应当调查所有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加拿大并建议大韩民国审查其居民注册制度，以便保障隐私权。加拿大建议，韩国应当规定婚内强奸、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为刑事罪行，应当追究并惩处肇事者，为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人员提供人权训练，并在涉及儿童的刑事程序中采用敏感认识到儿童特点的程序。加拿大援引关于加拿大移民工人在工作场所面临持续歧视待遇和虐待的报告以及女性移民工人及其儿童特别容易遭受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报告，对此建议大韩民国在制定保护移民工人权利时尤其强调妇女和儿童权利。

17. 法国询问，大韩民国是否设想正式废除死刑，或至少依法中止死刑。法国希望进一步了解尤其是在就业领域里为消除包括基于性取向而实行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法国询问了为修改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而设想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推进委员会做到对《巴黎原则》的尊重。最后，法国建议大韩民国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8. 哥伦比亚对韩国民间社会广泛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表示赞赏。同时请大韩民国进一步阐述为推进协商咨询进程而开展的网上普查。哥伦比亚并请大韩民国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帮助私营公司和新闻媒体促进人权教育的机制是如何运作的。

19. 斯洛文尼亚指出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大韩民国应当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免服兵役的权利。该委员会对两项个人的来文中发现韩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的行为。斯洛文尼亚建议大韩民国遵循该委员会的建议，向这些来文的提交人提供切实的补救办法。斯洛文尼亚并建议韩国法律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不再将拒服兵役定为罪行，并取消禁止这些人在政府或公共组织内就业的规定。此外，斯洛文尼亚指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因为韩国对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和责任持续存在父权态度和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而委员会指出，这些都是对妇女施暴的根源。斯洛文尼亚建议大韩民国以系统持续的方式将性别观念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大韩民国采取了一些行动，以便改进在就业方面的男女平等和妇女对经济生活的参与，但同时强调指出，根据一些报告，性骚扰依然比较普遍。斯洛文尼亚指出了韩国对性侵犯案例的惩处比例很低，对其原因的猜测是由于性方面的罪行被归纳为只有在受害者提出申诉时才需要开展调查的那一类罪行。斯洛文尼亚询问韩国政府为改变这种趋势开展了何种行动，并建议审查这一法律条款，同时审查其他相关条款，以便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

20. 比利时注意到，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自2001年创立以来多次表现出它对该国政府的独立性。比利时建议韩国政府采取步骤，废除死刑。比利时着重指出了韩国在制止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步，但对于非法卖淫和性方面剥削妇女的现象十分普遍的报告表示关注，曾有两个条约机构在2007年指称，在韩国贩运外国妇女的情况依然存在。比利时欢迎韩国制止艾滋病的政策，同时对于韩国公众对受艾滋病影响的人继续持有消极态度表示遗憾。比利时并询问了韩国对制止歧视设置了何种政策，并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建议通过符合《公约》第一条的歧视妇女的定义，并加紧打击贩运外国妇女的行为。

21. 捷克共和国表示赞赏大韩民国为加强其人权机制、尤其是为妇女加强人权机制所作的一切努力。捷克询问大韩民国是否对于禁止酷刑委员会所指出的在监禁设施内的自杀和其他突然死亡案例很高这一现象与虐待或酷刑行为两者之间的关联是否进行过任何分析。捷克询问韩国为进一步监督监禁设施，并确保虐待或酷刑案例的调查而采取了何种措施。捷克共和国建议，大韩民国进一步加强各项制止酷刑和虐待的措施，其中包括在不久的将来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议韩国建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捷克询问了规定家庭暴力为刑事罪行的法律条款，以及可以向这类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各种渠道。捷克欢迎韩国最近起草了反歧视法案，并建议根据性取向实行的歧视也应当纳入草案之中。

22. 荷兰赞扬大韩民国最近颁布了反歧视法，并表示希望这一法律能够确保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儿童、男女同性恋、残疾人士和难民得到平等待遇。荷兰并认识到韩国通过了加重对家庭暴力惩处的法律，同时询问是否可以预计韩国为制止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也通过类似法律。荷兰最后建议韩国在2008年6月1日开始执政的新的国会将废除死刑的特别法令批准为正式法律。

23. 马来西亚注意到韩国政府的预测，据此，大韩民国到2050年左右超过65岁的人口比率将达到最高峰，马来西亚欢迎韩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承诺。马来西亚询问韩国在除了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保障网之外是如何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2001年对由于家庭破裂所造成的生活困苦问题而表达的关注的。

24. 阿塞拜疆欢迎大韩民国有意取消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意见。阿塞拜疆询问韩国是如何保障无歧视的，而这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同样提出的关注，因为《宪法》没有明确禁止基于具体理由实行的歧视。阿塞拜疆并希望了解该国政府何时并如何准备修改已经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以便解决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即被拘留的人没有法律自动规定的权利以便及时提交法官审理来确定其监禁的合法性。

25. 中国指出，韩国国家报告提到了一项涉及到一些弱势群体由于经济和社会改革而遭受到社会边缘化这一难题，并询问了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收效如何，以及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措施来建设弱势群体的能力。

26. 对于各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移民工人情况的关注，韩国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已经设置了各项法律和体制性框架，以便消除对外籍工人的歧视，尤其是颁布了《外籍工人就业法》。该国代表团提到了对于未偿付退休金及便利入境和再入境程序方面提供的补救办法。在劳动部内运作的劳工关系委员会负责接收这类申诉。同时还开展了各项努力，为移民工人在回归本国之前提供职业方案。

27. 关于废除死刑的问题，大韩民国说明，已经开展了一次政府各部间的咨询磋商，以便讨论大会去年11月提出的关于中止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但是，这一问题要求在国家范围内达成共识，而这是需要时间的。关于国际社会提

出的有关《国家安全法》适用范围的问题,韩国政府再次强调该国十分审慎,而且警惕避免这项法律的任意采用和实施。

28.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性别观念问题,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了性别平等部积极充分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和后续工作。该代表团提到了对2002年《惩处家庭暴力特别法》和对2004年《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的两项修正,据此扩大了检察官的作用,准许检察官对肇事者签发临时拘禁令,并且在肇事者缺乏经济能力时以政府能够收回的医疗费用数额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援助。

29. 关于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问题,大韩民国向各方保证,相关的法律是以极为审慎的方式来采用的。

30. 关于酷刑定义问题,韩国代表团承认没有界定酷刑的法律,在《刑法》中存在一些禁止酷刑的法律。大韩民国强调指出,监禁条件方面已经取得了改善。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侵犯人权事件报告中心就这些事务采取行动,政府为其本身的官员提供培训。该代表团强调指出,监禁中心的自杀率并没有高于整个社会的比率,同时已经作出努力,进一步降低教养监禁设施内的死亡率,并指出,2000年以来没有关于监禁设施内因虐待致死的报告。

31. 关于反歧视的理由依据问题,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根据《宪法》第11条,在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生活中不得由于性别、宗教或社会地位而实行歧视。但是,“性别、宗教或社会地位”只是列举性的说法。因此,在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其他歧视依据根据韩国《宪法》也同样受到禁止。

32. 大韩民国认为贩运外国妇女的问题并不是大规模的问题,但是该国政府还是尽一切努力防止外国移徙工人受雇于性工业或遭到贩运。某些特定的性犯罪种类只有在受害者提出申诉时才进行调查。但是也有许多情况,其中包括受害者为13岁以下儿童的情况,则调查是自动开展的。

33. 关于对非正规工人的保护问题,2007年7月1日颁布了一项新的法律。这项法律规定雇主可以雇用定期雇员的时间不超过两年;如果发生无理歧视,定期、短期或专派员工可以得到赔偿以及对损失的补偿,同时已经设置了一项总体计划,来提高这些工人的技能。关于对外国工人的保护问题,该国有一项制止歧视外籍工人的《外籍工人就业法》。对于不偿付工资或退休金,或其他违反规则的行为,例如工作场所缺乏安全设施的案例,外籍工人所得到的保护与本国工人相同。大韩民国已经为外国人建立了专门的支助中心,向其提供几种语言的翻译,并且在韩语、生活习惯和文化方面为外籍工人提供培训。

34. 关于增加均等机会问题,为了帮助妇女融入劳工市场,已经开展了一些努力,其中包括为婴儿的出生和婴儿护理提供津贴,以便改善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对于离开劳工市场的妇女,也提供重新进入劳工市场的培训。该国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

35. 为了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以义务性的规定必须提供这方面的训练,而且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实行制裁。

36. 菲律宾对于韩国作出了努力,就移民及其家属待遇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表示赞赏,菲律宾并鼓励韩国及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还询问了韩国为在社会中促进对移民的理解和尊重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无证移民),并询问媒体是否能在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大韩民国总统对于朝鲜内部关系中人权问题的姿态,并促请大韩民国在对人权的国际保护方面发挥更加强大的作用。英国鼓励大韩民国继续推动公众和官方对于人权的意识,以便确保实现一个不区分残疾情况、性别和性取向或民族血统情况的充分兼容并蓄的社会。联合王国注意到该国已经提供的答复,同时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建议拟订并批准法律,以便在下一届国会中废除死刑。联合王国要求得到资料了解韩国2007年通过的《刑法》的执行情况,并希望该项法律能在调查程序中得到充分和透明的实施。英国并询问了韩国是否有可能采取步骤来修改《国家安全法》。英国建议使这项法律符合关于刑事法明确性的国际标准,并建议采取积极步骤,对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服役以外的替代性方式。英国并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考虑审查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约所作的保留意见,并建议在明确的时间范围内撤销这项保留。最后,英国建议大韩民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询问是否有实际可能来批准这项任择议定书。

38. 卢森堡注意到在大韩民国,对于一系列罪行和违法乱纪行为仍然可以判处死刑,卢森堡指出,韩国仍然有大约60名囚徒等待接受死刑,2007年宣判了两项死刑。卢森堡建议政府和国会法律和正义常设委员会遵守联合国相关参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尽快争取完成目前为在法律中废除死刑而开展的立法程序。卢森堡并询问,韩国政府采取了何种特定措施,以便在公众舆论和国会中推动这项辩论,并询问了设想中通过关于废除死刑法的时间安排。

39. 埃及要求得到更多资料了解韩国对于残疾儿童的普遍的社会歧视,这是儿童权利委员会2003年表示的关注,并询问韩国已经或设想采取何种措施来消除这一现象。埃及询问大韩民国是否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为核心人权条约,并建议大韩民国加入这项《公约》。

40. 孟加拉国注意到,根据《外籍工人就业法》,对外籍工人的歧视是严格禁止的。但是,在实践中,有指控表示在工作场所存在持续的歧视性待遇和侵权行为,以及缺乏对外籍工人适当保护和补偿。孟加拉国促请大韩民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为保护移徙工人而执行现有的法律措施。孟加拉国请韩国政府以人道的方式来处理不正规移民的问题,考虑使移徙工人规范化,或至少保障其基本人权。关于携“娱乐业”签证和被骗入性行业的女性移徙工人问题,孟加拉国询问大韩民国是否设想审查这类签证的签发问题。

41. 俄罗斯联邦指出,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于与韩国公民通婚的外籍妇女状况曾表示关注。由于这些妇女的法律地位完全依赖其韩国丈夫,这类人成为最弱势的群体。俄国询问韩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加强对外籍妇女的保护,并回顾条约机构提供的有关贩运妇女和逼良为娼的资料,受害者多数为非法的移徙工人,承受了对其剥削的罪恶后果,俄国并询问韩国采取了何种步骤来制止贩运和剥削妇女行为。

42. 拉脱维亚提出了韩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问题,对此提到了1995年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及2006年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拉脱维亚请大韩民国拟订一项时间安排,向所有特别程序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43. 意大利建议韩国维持对死刑的中止,以便最终消除死刑。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韩国法律中缺乏充分符合《公约》第一条的歧视妇女的定义表示了关注,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的各种根源之一的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在韩国还持续存在,意大利在提到这两项情况现时建议韩国将加强妇女的权利问题作为该国政府人权政策所针对的一项要务来考虑。意大利并建议大韩民国迅速修改相关法律,以便明确禁止学校和家庭中的体罚,并实施鼓励积极和非暴力纪律处分形式的教育措施。

44. 罗马尼亚赞赏韩国在消除歧视和保证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对于韩国代表团有关为保护女性移徙工人不遭受歧视性做法和其他侵权行为而采取的措施问题提供的答复,罗马尼亚表示满意。罗马尼亚询问了韩国政府为保护避难者和难民的权利、尤其是为确保这些人在决定其难民地位方面的公正透明程序以及在其地位得到审议之时确保能维持生活方面的政策。罗马尼亚建议大韩民国履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并确保承认难民的程序能够在符合国际难民法的情况下得到改善。

45. 墨西哥询问了废除家长制并在婚姻中确立同等权利的新法律在实践中的收效情况,并建议韩国政府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使这些条款更加有效。墨西哥还促请韩国政府加强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并鼓励韩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法律能够实际保护移民,包括帮助移民诉诸司法制度。据此,墨西哥建议韩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取消其限制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其他条约的保留意见。最后,墨西哥建议韩国政府采取措施,废除死刑。

46. 乌克兰欢迎韩国为了提高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所作的努力,以及为保护儿童不遭受暴力和禁止体罚所采取的步骤。乌克兰希望了解为保障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情况,尤其是涉及到该委员会建议产生的影响情况。

47.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韩国设置了何种措施,确保不使用《国家安全法》中含糊的定义来任意逮捕和拘禁或威吓个人,并询问是否有修改这项法律的计划来保证该法律不致限制言论自由,同时,美国建议韩国修改《国家安全法》,以便防止对这项法律作侵权方式的诠释。

48. 澳大利亚指出,非政府组织对于韩国有56名囚徒仍然等待处死、而且某些罪行仍被规定应判处死刑而表示关注,并询问大韩民国是否正积极考虑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9. 突尼斯满意地注意到韩国作出了努力,以增进具有特殊需要的社会阶层的权利,并赞扬大韩民国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0. 日本希望了解大韩民国何时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鉴于因特网的普及使用不仅影响到个人的隐私而且还传播了诸如歧视性材料和儿童色情作品等有害信息,日本并询问韩国政府迄今已采取了何种措施,在保护言论自由的同时解决利用因特网侵犯人权的事件。

51. 德国指出了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关注,关注的情况是韩国的外籍女性配偶并不享有与韩国公民相同的权利,看来这些人不允许合法工作,而且其居留地位完全依赖其韩国丈夫,从而使她们面临侵权行为的可能。德国询问是否可能有计划改变相关的法律,以便允许女性外籍配偶能更积极地参与经济领域,并且免遭侵权行为。

52. 秘鲁注意到来自不同国家的许多移民正逐渐融入韩国社会,为此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并回顾,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讲述了韩国人口贩运和所谓艺术家签证可能被滥用的情况。

53. 大韩民国针对进一步的问题解释了其关于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撤除保留意见的政策。大韩民国是六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同时正继续审查批准其他条约的可能性。大韩民国并力图与涉及这些领域的利益攸关者积极协商,力图撤消其对其他核心人权条约的保留意见,并且将持续开展这些努力,采取各项立法措施,以便遵守国际标准。自《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6月生效以来,韩国政府开始了各项磋商来考虑批准《议定书》。这些磋商目前还在进行。此外,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时会对监禁设施进行视察和调查,并且开展反酷刑行动,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一项组成内容。正如报告中所解释的那样,大韩民国没有签署《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四项劳工组织的《公约》(第29号、第87号、第98号和第105号)。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定将在顾及相关国内法律的特征同时得到彻底审查。大韩民国在继续审议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并正在审查其国内法律所涉的范围,其中包括修改惩处条款。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目前正在开展批准《公约》的国内的程序,并希望能很快完成这一程序。关于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保留意见,该国代表团指出,这一点将在认真考虑该国法律和体制情况后作决定。

54. 大韩民国指出,该国政府是非常认真地对待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的,与此同时也承认在现实中有些建议无法在短期内实施。截止2007年底,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政策、法律、机制和做法方面的建议已有67%得到接受、涉及到侵犯人权和歧视问题的建议已有87%得到接受。

55. 关于老龄和出生率低的问题,大韩民国为了预防由此带来的相关问题,制订了一项全面计划,据此,产妇和新生儿可以从各部门得到资助。65岁以上的老人都有基本的老龄养恤金和长期保障和医疗,并且有其他的工作机会。此外,还为单亲家庭以及儿童与祖父母一起生活的家庭提供津贴和服务。

56. 关于社会保安网的问题,该国政府自影响到韩国的金融危机以来已经扩大了公共援助,并且为整个社会、尤其是为弱势群体而加强了国家社会养恤金计划和医疗保险制度。大韩民国提供了财政援助以及方案,以便确保弱势人士的独立性。

57. 关于对女性移民的保护问题,该国代表团重申韩国承诺改善这些移民的状况。大韩民国在2008年3月颁布了《支持多文化家庭法》,该国政府将据此提供诸如咨询和教育等各种服务。

58. 关于家庭内体罚儿童的问题, 为了实现法律的修改, 必须考虑社会各阶层的观点。2007年以来, 大韩民国指定了一些不实行体罚的试点学校, 并且提供了处分学生的替代性措施方面的训练。

59. 大韩民国于2007年9月宣布了一项新的方案, 使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有机会参加替代性文职服务。为实施新的制度, 该国政府必须修改《兵役法》, 并考虑于今年向国会提交《法律》的修正案。

60. 此外还提到了于2001年建立的男女平等部。这一部门后来有所扩大, 并于2005年包含了家庭事务机构。今年新政府执政以后, 再次认识到了这部门的重要性。该部门目前仍在十分积极地促进妇女权利, 并确保所有公共政策都纳入性别观念。关于陈旧观念的问题, 以及男女差异的问题,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2007年认识到了大韩民国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步。但是, 由于孔孟传统陈旧观念依然存在。2003年, 性别平等部内设立了韩国男女平等促进和教育署, 该署向公众和政府公务员提供专门训练, 促进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进一步理解。女性移徙工人的问题是大韩民国极为重视的问题, 为了保护女性移民的人权, 该国政府开设了收容所, 为家庭暴力的女性移民受害者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和翻译人员服务。

61. 关于歧视残疾人的问题, 大韩民国目前正设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反对歧视残疾人并为残疾人提供补救措施法》已于今年4月生效。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对这项法律的起草作出了很大贡献。为了稳定地实施该项法律, 大韩民国将继续分析局势, 以便确定需要改善的各项问题。大韩民国并将开展一项审评, 以便评估这方面的进展。

62. 关于移民的问题, 大韩民国指出, 该国必须改善各项程序, 以便承认难民地位。大韩民国必须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这方面工作。大韩民国正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关于已被承认难民地位的人, 大韩民国为其提供工作机会。大韩民国将试图修改法律, 使难民地位的申请人在满足某些要求时也能有工作的权利。

63. 金成焕先生阁下在结束语中表示赞赏各代表的积极参与, 并且赞赏对国家报告的建设性意见。他指出, 有些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 而由于时间的限制, 大韩民国将6月的人权理事会全会期间以书面形式作进一步的答复。大韩民国将审议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且愿意接受其他的建议、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后的对话和来自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在审议后的过程中, 审议结果将传达给所有利益攸关者并与之讨论。大韩民国认真地注意到一些关于移徙工人人权方面的关注, 并且将会就这一问题开展国内讨论。为加强移民的权利, 大韩民国将力图学习其他接受审议国家的最佳范例和经验。大韩民国有意更积极的考虑加入尚未批准的各项公约。

二、结论和/或建议

64. 在讨论过程中, 向大韩民国提出了如下建议:

1. 应当致力于落实和宣传条约机构的意见(巴西);
2. 应不附带保留意见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
3. 应加努力, 坚持执行《外籍工人就业法》, 以便确保在该国的外籍工人的权利得到切实保护(印度尼西亚);
4. 采取具体措施, 以便废除《“安全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 对限制以前的政治犯和良心犯自由的《治安监督法》表示关注, 对此韩国应采取措施, 纠正这一状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 面对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该国监禁设施内酷刑的指控以及该国《刑事法》内对酷刑的不适当定义所表示的关注,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限制学生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方面表示的关注, 采取相关的措施, 以便改善立法和刑事司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 应当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菲律宾、埃及、墨西哥、秘鲁), 应当撤消那些限制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保护的有关其他条约的保留意见(墨西哥), 并应批准《巴勒莫议定书》(秘鲁);
8. 采取措施, 保护并落实所有女性移徙工人的权利, 并确保这些人不遭受歧视性做法(阿尔及利亚);
9. 应将对于结社和集会自由的保障郑重纳入法律(阿尔及利亚);
10.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的定义, 颁布将酷刑规定为罪行的法律(加拿大);
11. 应当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训练, 并且采取措施, 确保移民的人权在任何时候都得到保护, 同时将注册号码的使用限制于仅对于提供公共服务有完全必要的情况(加拿大);
12. 应当调查关于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 (加拿大);
13. 审查其居民注册登记制度, 以便保障隐私权, 同时将注册登记号码的使用严格局限于只针对为了提供公共服务而有完全必要的情况(加拿大);
14. 应当规定婚内强奸、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为刑事罪行, 应当追究并惩处肇事者, 为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例的官员提供人权培训, 并且在涉及儿童的刑事程序中采用敏感认识到儿童特点的程序(加拿大);
15. 在拟订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政策时, 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加拿大);
16.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7. 在法律中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规定拒服兵役不是罪行，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消除拒服兵役者在政府或公共组织内就业的禁止(斯洛文尼亚)；
18. 有系统地持续地将性别观念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
19. 注意到性方面的罪行属于只有在受害者提出申诉时才可接受调查的罪行种类，建议审查这项法律条款以及其他相关的条款，以便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斯洛文尼亚)；
20. 维持目前事实上的中止死刑(比利时、意大利)，并逐渐走向废除死刑(比利时、意大利、墨西哥)，并且在2008年6月1日开始的新的国会中通过特别法案，废除死刑(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拟订一项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的歧视妇女的定义，同时加强对贩运外籍妇女行为的打击(比利时)；
22. 进一步加强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措施，其中包括在不久的将来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捷克共和国)；
23. 在反歧视法案草案中也列入基于性取向而实行的歧视(捷克共和国)；
24. 使《国家安全法》符合有关刑事法明确性的国际标准，采取积极步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替代性途径(联合王国)；
25. 在明确的时间范围内撤除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保留意见(联合王国)；
2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27. 建议该国政府和法律问题永久委员会，以及国会的司法工作都应符合联合国相关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且立即致力于最终完成目前开展的立法程序，以便在法律中废除死刑(卢森堡)；
28. 将加强妇女权利的问题认定为该国政府人权政策的一项重大要务(意大利)；
29. 从速修改相关法律，明确禁止在学校和家庭内实施体罚，并且开展教育措施，鼓励积极的非暴力的纪律处分形式(意大利)；
30. 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确保根据国际难民法来改善承认难民地位的程序(罗马尼亚)；
31. 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更加切实地执行消除《家长制度》和婚姻中确立平等权利的新的法律条款(墨西哥)；
32. 加强涉及到家庭暴力的法律，采取措施确保移民能够获得各项服务，其中包括能够诉诸司法体系(墨西哥)；
33. 修改《国家安全法》，防止对法律进行侵权性的诠释(美利坚合众国)；
65. 大韩民国对这些建议所作的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66.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应提交国和/接受审议国的有关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was headed by H.E. Mr. KIM Sung-hwan, Vice-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nd composed of 26 members:

H. E. Mr. LEE, Sung-jo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H.E. Mr. CHANG, Dong-he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Mr. CHO, June-hyuck,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r. PARK Hun-yul, Minister Counsellor,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Mr. CHANG, Jae-bok,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r. YANG, Dong-kyo, Director of Child and Youth Rights,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Family Affairs;

Mr. KIM, Hong-joong, Director of Rights Protection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Family Affairs;

Mr. LEE, Sung-ju, Chief,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Ms. KANG, Sun-hye, Director of Liaison &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Mr. KANG, Nam-il, Counsellor,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Mr. LEE, Sang-bok,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Mr. LIM, Hoon-min, Counsellor,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Mr. JUNG, Mino, First Secretary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Mr. HONG, Seok-in, First Secretary, Assistant to the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r. BEK, Bum-hym, First Secretary,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Mr. KIM, Pil-woo, First Secretary,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Mr. Jang, Hyun-cheol, Firs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r. HONG, Kwan-pyo,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Ms. AHN, Ji-won, Third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s. LEE, Do-kyung,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Labor;
Ms. KIM, So-yeon, Assistant Director, Public Sector Labor-Management Rel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Labor;
Ms. LEE, Jin-hee,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Ms. SHON, Myoung-ji,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Ms. LIM, Sung-eun, Researcher, Korea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Mr. KIM, Hyung-kee, Assistant Director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2/L.6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